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八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智蘊第三中修智納息第四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九》釋論範圍

諸結-法智斷，彼結-滅法智作證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：或有執～無間道斷諸結得，解脫道證彼滅得。如外國諸論師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無間道能斷諸結得，亦證彼滅得。

若無間道唯斷結得，解脫道方能證彼滅得者，便違此說。

諸結法智斷，彼結滅法智作證等，若以滅、道法智究竟離非想非非想處染者，彼以法智為無間道，類智為解脫道。如何可說「諸結法智斷，彼結滅即法智作證」耶？是故應知～無間道能斷諸結得，亦證彼滅得，理不可違。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諸結-法智斷，彼結-滅法智作證耶？

答：諸結-法智斷，彼結滅-法智作證。謂：隨法智為無間道，斷爾所結，此無間道即能證彼，爾所滅故。

有結滅-法智作證，彼結-非法智斷。謂：或忍斷、或餘智斷，彼結滅-法智作證。如…

預流者：以世俗道斷欲界一品…乃至五品結已，復以法智為無間道，斷第六品，得一來果。爾時，無間道-法智…

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，及

證②先世俗智所斷-欲界前五品修所斷結滅。

次序	見所斷結		修所斷結								
	三界			欲界						色界	無色界
	1	2	3	4	5	6	7	8	9		
斷一品-五品結											
斷第六品結											
法智作證	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	證②先世俗智所斷-欲界前五品修所斷結滅									

一來者：以世俗道斷欲界第七、第八品結已，復以法智為無間道，斷第九品，得不還果。爾時，無間道-法智…

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，及

證②先世俗智所斷-欲界前八品修所斷結滅。

次序	見所斷結		修所斷結								
	三界			欲界						色界	無色界
	1	2	3	4	5	6	7	8	9		

<b>斷七品 一八品 結</b>		世俗道 <b>斷</b> 欲界第七、第八品結已		
<b>斷第 九品結</b>		法智為無間道， <b>斷</b> 第九品，得不還果		
<b>法智 作證</b>	<b>證①先忍所斷- 三界見所斷結滅</b>	<b>證②先世俗智所斷-欲界 前八品修所斷結滅</b>		

**不還者**：以世俗道或類智離初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染，以類智**斷**非想非非想處八品結已，復以法智為無間道，**斷**第九品，得無學果。爾時，無間道-法智…

**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**，及

**證②先世俗智所斷-欲界修所斷結**。

③滅類智、世俗智**所斷-七地修所斷結滅**。

④類智**所斷-非想非非想處前八品修所斷結滅**。

如是諸結-滅法智**作證**，彼結-非法智**斷**。

次序	見所斷結	修所斷結								
		三界			欲界			色界		無色界
		1	2	3	4	5	6	7	8	9
<b>斷非想 非非想 處八品 結</b>										
<b>斷第 九品結</b>										
<b>滅法智 作證</b>	<b>證①先忍所斷- 三界見所斷結滅</b>	<b>證②先世俗智所斷- 欲界修所斷結滅</b>								

**諸結-類智斷，彼結-滅類智作證耶？**

答：**諸結-類智斷，彼結-滅類智作證**。謂：隨類智為無間道，**斷**爾所結，此無間道即**能證**彼，爾所滅故。

**有結-滅類智作證，彼結-非類智斷**。謂：或忍斷、或餘智斷，彼結滅類智作證。如…

諸聖者，以法智或世俗道，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，以法智**斷**-非想非非想處八品結已，復以類智**斷**-第九品得無學果。爾時，無間道-類智…

**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**，及

**證②先法智、世俗智所斷-八地修所斷結滅**。

③法智所斷-非想非非想處前八品修所斷結滅。

如是諸結-滅類智**作證**，彼結-非類智**斷**。

**諸結-苦智斷，彼結-滅苦智作證耶？**

答：**諸結-苦智斷，彼結-滅苦智作證**。謂：隨苦智為無間道，**斷**爾所結。此無間道即**能證**彼，爾所滅故。

**有結-滅苦智作證，彼結-非苦智斷**。謂：或忍斷、或餘智斷。彼結滅苦智作證。如…

**預流者**：以世俗道或集、滅、道智斷欲界一品…乃至五品結已，復以苦智為無間道，斷第六品。爾時，無間道-苦智…  
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。及  
證②先世俗、集、滅、道智所斷-欲界前五品修所斷結滅。

**一來者**：以世俗道及集、滅、道智斷欲界第七、第八品結已，復以苦智為無間道，斷第九品，得不還果。爾時，無間道-苦智…  
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。及  
證②先世俗、集、滅、道智所斷-欲界前八品修所斷結滅。

**不還者**：以世俗道或集、滅、道智，離初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染，以集、滅、道智，斷非想非非想處八品結已，復以苦智為無間道，斷第九品，得無學果。爾時，無間道-苦智…  
證①先忍所斷-三界見所斷結滅。及  
證②先世俗、集、滅、道智所斷-八地修所斷結滅。  
③集、滅、道所斷-非想非非想處前八品修所斷結滅。  
如是諸結滅-苦智作證，彼結-非苦智斷。  
如說苦智；說集、滅、道智，應知亦爾。  
原論轉：諸結集、滅、道智斷，彼結滅（集、滅、道）智作證耶？  
答：諸結集、滅、道智斷，彼結滅（集、滅、道）智作證。  
有結滅（集、滅、道）智作證，彼結非集、滅、道智斷。  
謂：或忍斷。或餘智斷。彼結滅（集、滅、道）智作證。

問：前門、此門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諸有欲令無間道斷諸結得，解脫道證彼滅得者：彼說：「前門，顯無間道作用；此門，顯解脫道作用。」  
諸有欲令無間道能斷諸結得，亦證彼滅得者：彼說：「前門，顯無間道能斷諸結得及證彼滅得；此門，唯顯無間道證諸結滅得。」  
如斷結得，證彼滅得，捨過失，修功德；捨無義，得有義；捨下劣、得勝妙；離愛染苦，證寂靜樂，應知亦爾。  
復次，前門顯斷有為，此門顯證無為。  
復次，前門顯頓斷，此門顯數斷。  
復次，前門顯斷時即證，此門顯先斷後證。  
是謂：前門、此門差別。

眼根…乃至無色界修所斷無明隨眠，於十智中，幾智知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  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有諸覺慧無所緣境，如取幻事、健達縛城、鏡像、水月影光、鹿愛旋火輪等，種種覺慧，皆無實境。  
為遮彼執，顯～諸覺慧，皆實有境。  
或復有執～有能知智，不知所知；有所知境，非智所知。  
為遮彼執，顯～無能知智，不知所知；及無所知境，非智所知。  
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若問：攝應依十八界，審思而答！

若問：識應依十二處，審思而答！

若問：隨眠應依五部，審思而答！

若問：智應依四聖諦，審思而答。

如是諸法，易可顯示、易可施設，此中問智故，應依四聖諦，審思而答。

然！一切法，略有五種：謂：四諦所攝及所不攝。

此中…

●三界苦、集及道諦所攝法，各有二種：謂：相應及不相應。

滅諦所攝法及諦所不攝法，各唯一種，謂：不相應。

●欲界苦、集諦所攝，相應法七智知，除類、滅、道智；不相應法六智知，除類、他心、滅、道智。

●色界苦、集諦所攝，相應法七智知，除法、滅、道智；不相應法六智知，除法、他心、滅、道智。

●無色界苦、集諦所攝，相應、不相應法，俱六智知，除法、他心、滅、道智。

滅諦所攝法，六智知，除他心、苦、集、道智。

道諦所攝相應法，七智知，除苦、集、滅智；不相應法，六智知，除他心、苦、集、滅智。

諦所不攝法：一智知，謂：世俗智。

是謂此處《略毘婆沙》。此中眼根七智知等，准前所說，應知其相。

問：何故名智？

答：能知、所知，故名為智。

問：何故名「所知」？

答：是智所知，故名所知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能量，故名智；所量，故名所知。能稱、所稱，能度、所度，應知亦爾。

脇尊者言：能知，故名智；若法是智所行、所緣、所取境事，說名所知。智與所知，相對建立。故無有智不知所知，亦無所知非智所知，無智無所知，無所知、無智。

如說：無常想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除一切欲貪、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我慢、無明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：《契經》說：「無常想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廣說如前。」《契經》雖有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。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未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世尊何故說此《契經》？

答：有諸有情，心多懈怠、不勤精進、捨諸善軛，為勸策彼，故說此經。復次，為勸學者，捨後有愛，故說此經。

謂：世尊說彌勒當來成佛時事。有諸學者，作是念言：「願我當見彼成佛事…乃般涅槃。」

故佛告言：「汝等今者，有諸資具，少時適意，故愛後有。若乏資緣，為苦所逼，便於諸有，都不愛樂。爾時應修此無常想，永盡諸漏而般涅槃。」

是故不應貪愛後有，故為學者，說此《契經》。

然！無常想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。

●能除一切欲貪者…

此想應言：法智相應，謂：苦法智。

此想應言：有尋有伺。謂：未至定，尋、伺俱生。

此想應言：捨根相應。謂：未至定，捨根俱生。

此想應言：與無願俱。謂：苦、無願相應。

此想應言：緣欲界繫。謂：緣欲界五蘊。

●能除一切色貪者…

此想應言：類智相應。謂：苦類智。

此想應言：或有尋有伺。謂：未至定及初靜慮尋、伺俱生。

或無尋唯伺。謂：靜慮中間，唯伺俱生。

或無尋無伺。謂：在後三靜慮。

此想應言：或樂根相應。謂：在第三靜慮。

或喜根相應。謂：在初、二靜慮。

或捨根相應。謂：在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、第四靜慮。

此想應言：與無願俱。謂：苦、無願相應。

此想應言：緣色界繫。謂：緣色界五蘊。

●能除一切無色貪者…

此想應言：類智相應。謂：苦類智。

或有尋有伺、或無尋唯伺、或無尋無伺，樂、喜、捨根相應與無願俱，緣無色界繫

如前能除色貪想，說有差別者：

此想，或無尋無伺。謂：在後三靜慮及前三無色。

或捨根相應。謂：在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、第四靜慮及前三無色。

緣無色界繫。謂：緣無色界四蘊。

●能除一切掉舉我慢無明者…

此想應言：法、類智相應。謂：苦法、類智。

此想應言：或有尋有伺、或無尋唯伺、或無尋無伺，樂、喜、捨根相應與無願俱，皆如前能除無色貪想說。

此想應言：或緣欲界繫。謂：緣欲界五蘊。

或緣色界繫。謂：緣色界五蘊。

或緣無色界繫。謂：緣無色界四蘊。

問：一切聖道，皆能斷結，何故唯說「無常想」耶？

答：此中想聲，顯諸聖道。謂：佛或時以受聲、想聲、思聲、意聲、燈聲，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聲、船筏聲、山石聲、水聲、花聲、慈悲喜捨聲，顯諸聖道。

廣說如前。此中亦爾，故不應難。

問：無常想唯能對治二部煩惱，謂：見苦及修所斷，何故此中說「能除一切三界貪」等？

答：此中但應說能除三界貪等，不應說一切，而說一切者。

一切，有二種：謂：少分一切及一切一切。此中但說：「少分一切。」謂：見苦及修所斷一切，非餘。

復次，佛為聖者說此《契經》，彼已永斷見所斷結，勸彼修習此無常想，令斷一切三界修所斷結，故無有過。

問：無常想能對治七隨眠，何故此中唯說「能斷貪、慢、無明」？

答：由此三種，通三界、遍五部，是故偏說。

五見及疑，雖通三界，而不遍五部。

瞋，雖遍五部，而不通三界，故不說之。

復次，由此三種（貪、慢、無明）通三界異生、聖者，俱可現行，是故偏說。

五見及疑，雖通三界，而諸聖者，必不現行。

瞋，雖異生、聖者，俱可現行，而不通三界，是故不說。

問：何故貪，分三界差別，而掉舉等不然？

答：彼亦應分三界差別，而不分者，應知有餘。

復次，欲現異說、異文，莊嚴於義，令受持者，生欣樂故。

復次，欲現二門、二略，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貪愛是重、難斷、難破，多諸過患，是故偏分。

復次，以貪愛故，諸界、諸地、諸部差別，是故偏分。

問：修無常想，能除七慢，何故此說唯除我慢？

答：此中且說近對治故。謂：無常想是我慢近對治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若諸苾芻，修無常想者，能引無我想。若住無常、無我想者，能斷我慢，速盡諸漏。」

問：何故一切隨煩惱中，唯說掉舉？

答：隨煩惱中，過患增者，唯有掉舉。謂：通三界，是纏性攝；惛沈雖具如是二義，而在上界順等至故，過患不增，是故此中偏說掉舉。如說七處善-三義觀，能於此法毘擇耶中，速盡諸漏。

云何為七？謂：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趣、色滅行、色味、色患、色出；如實知受、想、行、識-七亦爾。

七處善						
五蘊	色	色集	色滅趣	色滅行	色味	色患
	受	受集	受滅趣	受滅行	受味	受患
	想	想集	想滅趣	想滅行	想味	想患
	行	行集	行滅趣	行滅行	行味	行患
	識	識集	識滅趣	識滅行	識味	識患

此智當言法智乃至道智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苾芻當知，有七處善及三義觀，廣說如前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。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未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世尊何故說此《契經》？

答：有諸學者，已入見道，住修道中，為修所斷煩惱所惱。

世尊欲令修彼對治，告言：「汝等已得聖道，何不依之，斷餘煩惱？如勇健人，為怨所惱，他人告曰：『汝既勇健，寧不害怨，而為彼惱？』」

復次，有諸學者，已得初果，於後勝果不作加行，設作加行不如實知。

世尊欲令起勝加行，告言：「汝等若能不捨先得預流諸加行者，不久必獲究竟漏盡。」佛為彼，故說此《契經》。

### ●如實知七處善

①如實知-色，是四智：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苦智者。

此中…

法智：知欲界色果。

類智：知色界色果。

世俗智：知一切色果。

苦智：知有漏色果-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此雖有四，而立一善，皆同觀察一色果故。

②如實知-色集，是四智：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集智者。

此中…

法智：知欲界色因。

類智：知色界色因。

世俗智：知一切色因。

集智：知有漏色-因、集、生、緣。此雖有四，而立一善。皆同觀察一色因故。

③如實知-色滅，是四智：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滅智者。

此中…

法智：知欲界色滅。

類智：知色界色滅。

世俗智：知一切色滅。

滅智：知有漏色-滅、靜、妙、離。此雖有四，而立一善。皆同觀察一色滅故。

④如實知-趣色滅行，是四智：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道智者。

此中…

法智：知欲界色對治道。

類智：知色界色對治道。

世俗智：知一切色對治道。

道智：知有漏色-對治道、如、行、出。此雖有四，而立一善，皆同觀察一色道故。

⑤如實知-色味，是四智：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集智者。

此中…

四智：**皆知色味**，如前應知。此雖有四，而立一善，皆同觀察一色集故。

⑥如實知-色患，是四智：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苦智者。

此中…

四智：**皆知色患**，如前應知。此雖有四，而立一善，皆同觀察一色苦故。

⑦如實知-色出，是四智：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滅智者。

此中…

四智：**皆知色出**，如前應知。此雖有四，而立一善，皆同觀察一色滅故。

**如實知-受、想、行、識-七，亦爾者，如觀色說。**

問：若爾！應說三十五處善，或無量處善，何故說七？

答：觀一一蘊，各各有七，**不過**七數，故說有七。

如餘經說：「諸預流者，極七反有。」彼若別說二趣、二有，應二十八。謂：人趣有七，天趣有七。人中有七，天中有七。然！**不過**七，故說七名。

又如餘經說：「有二法。謂：眼色…乃至意法。」

又如餘經說：「三轉法輪有十二行相。」彼不過二及十二，故說二、十二，此亦如是。

脇尊者言：此經應說：「如實知色…乃至識，如實知色集…乃至識集，如實知色滅…乃至識滅，如實知趣色滅行…乃至趣識滅行，如實知色味…乃至識味，如實知色患…乃至識患，如實知色出…乃至識出。」若作是說，唯有七處善，非三十五或無量種。

復次，若略說有七處善；若廣說有三十五或無量種。《契經》略說，故唯有七。如略、廣，總、別，不分別、分別，頓說、漸說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為利根者說七處善；為鈍根者說三十五或無量種。如利根、鈍根，因力、緣力，內分力、外分力，內思惟力、外聞法力，開智、說智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依近觀察說七處善；依遠觀察說三十五或無量種。如近、遠，隣逼、非隣逼，現前、非現前，此眾同分、餘眾同分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依無漏觀說七處善；依有漏觀說三十五或無量種。如有漏、無漏。世、出世，縛、解，繫、不繫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依現觀時說七處善；依觀察時說三十五或無量種。

復次，依總相觀故說七處善；依別相觀故說三十五或無量種。如總相、別相觀，自相、共相觀，自相、共相覺，自相、共相作意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此中為說自相作意，為說共相作意耶？設爾！何失？

若說自相作意者，此中所說當云何通？如說「七處善、三義觀，能於此法毘擗耶中，速盡諸漏。」非自相作意，可能盡漏？

若說共相作意者，此中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「如實知色…乃至如實知識。」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此中正說自相作意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能速盡漏？

答：此自相作意能引共相作意，彼共相作意能速盡漏，依展轉因，故作是說。

**復有說者**：此中正說共相作意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此《契經》說：如實知色乃至如實知識耶？

答：此《契經》中，應作是說：如實知蘊、蘊集、蘊滅趣、蘊滅行、蘊味、蘊患、蘊出。而**別說**者，應知說時異、現觀時異。如佛為四天王先以聖語說四聖諦，二解、二不解等，如前已說。

**故知說時異**，現觀時異。謂：說時-**別說**。現觀時-**總現觀**故。

問：七處善、三義觀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。謂：名七處善、名三義觀故。

有作是說：七處善是無漏，三義觀是有漏。

問：若爾！此說當云何通？如實知-色是四智，謂：法、類、世俗、苦智等。

答：**此世俗智，雖亦容有，而不現行**。

復次，此七處善是聖行相，說為無漏，實通有漏；對三義觀非聖行相，唯是有漏，故名無漏。

問：為能以七處善，入三義觀耶？

答：不能。以七處善是無漏行相，三義觀是有漏行相故。

**復有說者**：七處善通有漏、無漏，三義觀唯有漏。

問：為能以七處善，入三義觀耶？

答：能。然！多用功力、多起作意、多作加行。謂：…

**如實知-色**…乃至識。

**如實知-色患**…乃至識患，而入蘊觀。

**如實知-色集**…乃至識集。

**如實知-色味**…乃至識味，而入處觀。

**如實知-色滅**…乃至識滅。

**如實知-色出**…乃至識出，而入界觀。

雖能如是以七處善入三義觀，而多用功力、多起作意、多作加行。

問：三義觀在前，七處善在後。世尊何故先說七處善，後說三義觀耶？

答：雖三義觀在前，七處善在後。而先說七處善，後說三義觀者，於說、於文，皆隨順故。

復次，如是次第，說者、受者，皆隨順故。

復次，若作是說，於文、於義，皆圓滿故。若先說三義觀，後說七處善者，則於義雖圓滿，而於文不圓滿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應前說者，則前說之；應後說者，則後說之，二俱無過。

以三義觀，位別有二：一、在見道前。二、在修道前。

見道前者，此中不說；修道前者，此中說之。如見道、修道，見地、修地，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，應知亦爾。

脇尊者言：此中說四地。謂：修行地、見地、修地、無學地。

●如說七處善、三義觀者，說修行地。

●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趣、色滅行…乃至識亦爾者，說見地。

●如實知色味、色患、色出…乃至識亦爾者，說修地。

●速盡諸漏者，說無學地。

問：何故見道中，說四處善？修道中，但說三處善耶？

答：以見道，處所決定、對治決定，非修道故。

復次，以見道，所緣決定、對治決定，非修道故。

復次，以見道，初得見諦、初得現觀；修道，已得見諦、已得現觀故。

復次，以見道，初得聖種性、初得聖行相；修道，已得聖種性、已得聖行相故。

問：何故於此七處善中，再說前三諦，一說道諦耶？

答：此中道諦，數分別故。謂：如實知色…乃至識，此如實知皆是道諦。

如實知色集…乃至識集、色滅…乃至識滅趣、色滅行…乃至識滅

行、色味…乃至識味、色患…乃至識患、色出…乃至識出，此如實知

亦皆是道諦。既於道諦數分別，故不再說之。

復次，有已生苦、有未生苦；有已生苦因、有未生苦因；有已生苦滅、有未生苦滅。如是諸法，唯有道諦能知、斷、證，故說三諦，則已說道。

復次，有近苦、有遠苦；有近苦因、有遠苦因；有近苦滅、有遠苦滅。如是諸法，唯有道諦，能知、斷、證，故說三諦，則已說道。

復次，三諦有邊，是故再說；道諦無邊，故唯一說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，何故三諦說有邊，而道諦說無邊耶？

答：苦可盡知，集可盡斷，滅可盡證，道不可盡修故，餘義廣說，如現觀邊世俗智處。

復次，前四處善，說見道位。見道必具觀察四諦，故具說四；後三處善，說修道位。修道位中所修聖道，即是道諦，未必具觀四聖諦，故但說三種。

復次，一切賢聖，皆厭苦集，欣樂涅槃，聖道不爾，是故世尊再說三諦，一說道諦。

問：何故見道中，先說苦諦，後說集諦；而修道中，先說集諦，後說苦諦耶？

答：見道中，依現觀次第；修道中，依因果次第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見道中，依見次第；修道中，依說次第，故作是說。以見次第，先果後因；說次第，先因後果故。

復次，佛依修道，為愛行者，說斷愛法，作如是言：「汝等先應觀察諸蘊味，觀察味已，見味過患，見過患已，能速出離。」

復次，修道位中，已於生死有分齊，故不多厭苦，但為煩惱擾濁心，故多厭煩惱。諸煩惱中，愛數行故，多分厭愛。故修道中，先觀愛味，次觀愛患，後觀愛出。

復次，愛於現在，最能引心馳流諸境；愛於未來，最能潤有，令不斷絕。故諸聖者厭愛心增。修道位中，先觀愛味，次觀愛患，後觀愛出。

問：何故世尊，令所化者數數觀察所知境界？

答：無始時來，迷所知境，失於正道，沈淪生死，受種種苦。世尊欲令，悟所知境，趣於正道，超出生死，離種種苦。故令數觀所知境界。

此中要者→謂：七處善及三義觀。

問：先集後味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。謂：名色等集，名色等味故。

復次，集通六識，味唯意地。

復次，集通染污、不染污，味唯染污。

復次，集通三界，味唯欲界。

復次，集通業煩惱，味唯煩惱。

復次，集通諸煩惱，味唯是愛。是謂：**差別**。

問：諸蘊集為是一、為有異耶？設爾！何失？

若是一者，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憍集故有色集，觸集故有三蘊集，名色集故有識集。」

若有異者，《施設論》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此愛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皆是苦因、苦根本、苦道路、苦由繕、苦能作、苦生苦緣、苦有苦集及苦等起。」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有別緣故，諸蘊集是一；有別緣故，諸蘊集有異。謂：**依遠因**，故諸蘊集是一；**依近因**，故諸蘊集有異。如依遠、近，在彼、在此，不現前，現前，餘身眾同分、此身眾同分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中說：三種集異：一、煩惱集。二、苦集。三、業集。

謂：憍集故，有色集者，說煩惱集；觸集故，有三蘊集者，說苦集；名色集故，有識集者，說業集。

此經中說：「業，名色故。」如說煩惱、苦、業集煩惱，苦業有煩惱，苦業生煩惱，苦業路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中說：三時有異：一、積集時。二、受用時。三、守護時。

謂：憍集故，有色集者，說積集時；觸集故，有三蘊集者，說受用時；名色集故，有識集者，說守護時。

復次，此中別說：三時有異：一、將和合時。二、正和合時。三、不別離時。謂：憍集故，有色集者，說將和合時；觸集→，故有三蘊集者，說正和合時；名色集故，有識集者，說不別離時。

復次，此《契經》中說：三有異：一、中有。二、本有。三、生有。謂：憍集故，有色集者，說中有；觸集故，有三蘊集者，說本有；名色集故，有識集者，說生有。

復次，喜集故，有色集者，說名緣色；觸集故，有三蘊集者，說名緣名；名色集故，有識集者，說名色緣名。

復次，以愛希求未來諸有、身分、自體故，世尊說：「憍集故有色集，觸能長養心、心所法，任持牽引，令現在前。」故世尊說：「觸集故，有三蘊集，識依名色增長廣大。」故世尊說：「名色集，故有識集。」

問：先苦後患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。謂：名色等苦，名色等患故。

復次，苦通三受；患唯苦受。

復次，苦通染污、不染污；患唯染污。

復次，苦通三界；患唯欲界。

復次，苦通煩惱業苦；患唯煩惱。

復次，苦通諸煩惱；患唯在愛。是謂：差別。

色…乃至識滅，色…乃至識出，何差別耶？

答：若由此愛，諸色集起，彼斷-名色滅；若諸餘愛，緣色增廣，彼斷-名色出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此中問「色等滅」，而答「愛等滅」耶？

答：因斷，故果隨斷；因滅，故果隨滅；因息，故果隨息；捨因，故亦捨果；吐因，故果亦吐。若斷道路，諸有不續，色等永滅，便至苦邊故。

問「色等滅」，而答「愛等滅。」

問：何故此中，已生愛等斷，名滅；未生愛等斷，名出耶？

答：已生煩惱業，已有所作，已障聖道，已取果，已與果，已為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、因，已取等流、異熟果。於自相續，已作染污，已作繫縛，已作苦事，但可斷滅，不可出離，故說為滅。

未生煩惱業，與上相違，可出離，故說之為出。

如三苦事：一者、已受。二者、正受。三者、當受。

●已、正受者→不可出離。

●當應受者→或以自力、或以他力、或財物力，而可出離。

問：何故此中三說愛，再說餘煩惱業耶？

答：以愛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越度，多諸過患，甚可訶責，故三說之。如諸賊女人與餘惡法，總訶厭已，復別訶厭。

復次，由愛力，故界別、地別、部別，一切煩惱因愛而生，因愛增長，故三說之。

問：何故諸處，以種種問，數數分別滅諦、非餘？

答：以此滅諦，一切法中，最勝、最妙。四聖諦中，亦最勝妙，故多分別。

問：何故此中但問、答分別滅、出差別，非集、味、苦、患耶？

答：亦應說彼二種差別，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此中以後顯示於前。謂：問、答分別滅、出差別，應知前二，亦應說之。

復次，滅諦最勝，故偏分別；苦、集非勝，故不說之。